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41号 第1页、共2页

当事人：广州真好嘢饮食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石岗路 90 号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474554503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94629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沈志辉 性别：男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2018 年 5 月 30 日）；2. [REDACTED]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 4 份 4 页及委托书 1 份；3. [REDACTED]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2018 年 6 月 1 日）；4. 现场取证的照片 5 张共 3 页；5.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HZIDC18SX0108）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41号 第2页、共2页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7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